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3〕14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种粮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粮食种植规模化、集约化、连片化经营，规范长安镇镇级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109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是指由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镇粮食生产工作的专项资金，包括粮食种植补贴。

第三条 长安镇镇级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具体如下：

粮食种植补贴对象为在本镇农田从事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的种粮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农户”）。

第五条 本办法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水稻种植补贴：种植水稻每亩每造补贴 1000 元。

(二) 大豆种植补贴：种植大豆每亩每造补贴 1000 元。

(三) 马铃薯种植补贴：种植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 600 元。

(四) 玉米种植补贴：种植玉米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

除镇级补贴外，国家、省、市有关补贴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六条 提出申请。镇农林水务局分别于每年早晚两造组织各社区开展资金申请工作。农户自愿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将申请表以及土地承包合同、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补贴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种植情况图片（须有时间和地点水印）提交种植地点所属社区审核。如农户在不同社区均有种植粮食，申请粮食种植补贴时，请分别到相应的社区申请。

第七条 社区审核。社区对农户提出的申报情况逐户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认真审核后，汇总填写《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附件 2），并出具意见，上报镇农林水务局。

第八条 镇级部门审核。镇农林水务局收到社区上报申报情况后，对面积申报情况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汇总，并根据种植面积和补贴标准，提出初审意见。

第九条 申报公示。镇农林水务局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相关社区，并组织相关社区将拟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在社区宣传栏张贴《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申报情况公示》（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镇级确认。镇农林水务局对公示后的申报内容进行确认，汇总填写《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镇级统计表》（附件4）报镇政府审核。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镇农林水务局根据镇政府同意加盖公章的补贴资金统计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镇农林水务局要及时总结资金发放情况，并将资金发放有关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社区是我镇种粮补贴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种粮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镇农林水务局、财政分局及社区应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社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 and 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补贴的农户，除追回补贴外，五年内取消其申请补贴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发放后，农林水务局和财政分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区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所属社区抓好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我镇此前发布的有关种粮补贴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1.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表
 - 2.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
 - 3.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 4.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镇级统计表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长府规 2023002 号

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社区统计表（ 年早/晚造）

镇 社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农户姓名（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备注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补贴金额合计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															
社区审核意见：本社区共有 个农户申请 年早/晚造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其中申请水稻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大豆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马铃薯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玉米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全社区合计申请资金 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面积保留 1 位小数。

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申请情况镇级统计表（ 年早/晚造）

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社区	农户姓名 (申请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 代码)	申报情况								备注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补贴 金额 合计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面积	补贴 金额		
1														
2														
3														
...														
镇审核意见：本镇共有 个社区 个农户申请 年早/晚造长安镇粮食种植补贴资金，其中申请水稻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大豆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马铃薯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申请玉米种植补贴的农户有 个，面积 亩，补贴金额 元；全镇合计申请资金 元。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面积保留 1 位小数。